

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UNIVERSE LAW FIRM

中国 上海 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14 楼 F 座 200050

ROOM F/G 14F, ZHAOFENG WORLD TRADE BUILDING, 369 JIANGSU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50

电话/TEL: 86 21 52400419 传真/FAX: 86 21 52400233

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沪宏仑律见字（2016）第 1102 号

致：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00 号宏汇国际广场 A 座 606-608 室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并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



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等相关事项均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600 号宏汇国际广场 A 座 606-608 室按时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程序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1,9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64625401 %。

经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42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20931123 %。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

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发生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商赢环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最后商赢环球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商赢环球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商赢环球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4,394,600	100	0	0	0	0	是
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4,394,600	100	0	0	0	0	是

前述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	------	----------	------	----------	------

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014,600	100	0	0	0	0	是
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138,014,600	100	0	0	0	0	是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同意比例= 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经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辉

经办律师:



孔一丁

经办律师:



蒋晨曦

2016 年 11 月 2 日

所